

憲法基本權發展與原住民族狩獵文化 (初稿) *

林淑雅 **

目 次

壹、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內涵	肆、我國憲法中的集體權論證
貳、原住民族狩獵文化還存在 嗎？	伍、集體權與個人權的平衡
參、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集體權 面向	陸、憲法基本權功能與原住民族 狩獵文化權保障
	柒、文化與規範

* 編按：本文經謝孟庭整理。本文初稿曾經發表於「第十二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2019年9月3-4日)。為忠實留存林淑雅老師的論述並方便讀者閱讀，整理者除補齊本文初稿之略註與附加註釋引文之華文翻譯外，僅對本文內文之文字進行校對與微幅潤飾(整理者增補處以方括號標示)。
〔責任校對：徐慕薇〕。

** (故)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穩定網址：<https://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82618042.pdf>。



壹、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內涵

當提及原住民族狩獵，如果我們腦海中浮現的圖像是：「原住民拿著槍獵殺動物」，並且讓我們同時憂心著槍枝危險性以及野生動物保育的傷害。那麼，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要能夠在法律體系中得到恰當的評價就很艱難。因為原住民族面對的是經驗值差異極大的主流社會與法制，而主流社會與法制卻掌握著以自己的「經驗法則」評價原住民族「經驗」與「法則」的權力。臺灣1990年代的憲政改革，主要成果之一正是企圖扭轉原住民族面對的不正義結構，但法制上的實踐必須以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基本理解為基礎。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談的是為了共存，所涉及的人與人之間的規範、人與其他物種之間的規範、空間的規範、行為的規範，再加上時間因素。

例如，獵場分布在各民族的傳統領域之中，可能有家族、氏族、部落、群或民族獵場的區別，獵場大小與物種關係到依賴該獵場的社群規模與存亡。獵場有嚴格的區域範圍，會因社群勢力消長而變動，也包含為了保護動物繁殖或保護水源而形成的禁獵區，或者為了平衡生態而形成的輪替狩獵區與禁獵區。與農耕、採集相關，狩獵有其季節、物種、雌雄、大小、獵具的限制，也會依據徵兆、占卜、禁忌，形成決定是否前往狩獵的隨機性保育規範。獵人的養成，則須長期訓練，透過跟獵學習團獵與個人狩獵方法，應具備的知識則至少包括地形、土壤、水文、微氣候、動植物、防災、獵犬訓練、各式陷阱製作與放置、獵徑獵場與周邊環境巡守與維護、排除入侵者等。為了追蹤獵物而越區狩獵時，應事前或事後告知獵場主人，並分享獵物特定部位；收穫並依社群規範分享族人。狩獵本身涉及物質基礎、教育、榮譽、祭儀、信仰，也涉及該民族的價值觀、生態觀、宇宙觀、天人觀。獵人面對獵物的態度是高度尊重並謙卑以對的，因為那是讓生命能夠延續的食物來源、取之危

險且不確定也有著神賜的幸運。在維護獵場的職責上，獵人同時是部落的軍人與生態保育者¹。也因為獵人對獵場的定期巡守，一旦環境出現變化而有遷徙必要時，才能讓部落及時警覺並尋得適合的遷居地點。從以上的概略描述，應不難想像獵人地位的崇高，而受到族人敬重的獵人，他所具備的知識、技能、膽識、智慧、領導能力又是如何可貴。

然而，現代國家來到原住民族土地上之後，狩獵被簡化為「原住民拿著槍獵殺動物」，獵人的角色被直接聯想到槍枝危險性以及野生動物保育的傷害。在這種不認識、誤解或扭曲中，國家法制針對狩獵「行為」、狩獵「工具」的規範²，加上其他法制對傳統領域、文化傳承的衝擊，共同造成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毀滅性後果。

貳、原住民族狩獵文化還存在嗎？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各原住民族土地、自主、教育、生存、發展、經濟、社會、政治息息相關，卻在殖民統治過程逐漸瓦解。從應該受國家平等尊重、保護、消除歧視，或者排除國家與第三人侵害的角度，國際與國內法體系皆發展出原住民族狩獵權（或狩獵文化權、文化權）的概念。但主張原住民族狩獵權，立即面臨的挑戰之一是，現在的原住民族社會還是如此嗎？文前描述的繁複完整

1 See G.A. Res.69/2, ¶ 35 (25 Sept. 25, 2014). (“We commit ourselves to respecting the contributions of indigenous peoples to ecosystem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cluding knowledge acquired through experience in hunting, gathering, fishing, pastoralism and agriculture, as well as their sciences, technologies and cultures.”) ([「我們承諾尊重原住民對生態系統管理和永續發展所作的貢獻，包括通過狩獵、採集、捕魚、畜牧和農業等活動所獲得的知識，以及他們的科學、技術和文化。」])

2 參見：李建良，原住民族狩獵與規範衝突——文化、權力、刑法與憲法的四角習題，法律扶助與社會，2期，頁1-32（2019年）。

文化系統現在還存在嗎？如果已經不存在，原住民族是不是就失去主張狩獵權的基礎呢？

文化本身蘊含變動發展的性質，並非僵固不變，文化的變動發展也同時受到內在與外在因素影響。但這與文化受到外在力量的忽視、誤解、扭曲、偏見、歧視並予以強迫改變有很大不同。臺灣原住民族與世界上其他殖民統治下的原住民族類似，原住民族之所以失去完整的土地空間、規範、知識、價值觀、教育、社會組織，以致於流失狩獵文化的主要原因，其實就是現代國家法律體系。國家法制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侵害，其不利益不應該由原住民族承擔。另一方面，個別原住民族社群，目前仍都保留著部份的文化實踐。原住民族一時或被迫而無法踐行完整狩獵文化，並不代表就因此失去他的狩獵權。只要原住民族用自身的力量保存被強迫放棄的文化內涵，在文化休眠或沈潛中維持著文化的生機與完整知識，那麼文化復振與在新社會環境中發展就仍有可能。

主張狩獵權或文化權，並非主張一種固守不變、凍結時空的文化狀態，目的也不是博物館式保存文物或者取悅大眾的展演。（狩獵）文化在歷史長河中，即使沒有遭遇強迫，也會因社會條件、技術發展、自然環境、與其他社會群體的互動而有所改變。獵具從各式陷阱、弓箭、獵刀，到交易而得槍枝，獵槍從單次填發到連發、從前膛槍到後膛槍的安全性提升等等。這是每一個人都應該享有科技文明進步的權利³。當原住民族參與或加入更大的社會之中，這個更大社會本身的問題、對發展與秩序的需求、對公共利益的思考、對於多元與歧異的尊重與否，也會成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的影響因素。反過來說，臺灣這樣一個自始就是多元文化、複數民族組成的國家，各原住民族獨特的文化內涵與價值觀應該被肯認並包含於我們所理解的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中。以此為出發點，我們才

3 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能透過多重視角去平衡原住民族狩獵權、文化權與其他權益之間的關係。例如，越是與原住民族集體與個人尊嚴、生存有關的狩獵文化內涵，就越是屬於狩獵權的核心，對此之限制就越需要有極度重大的公共利益為理由、立法者的論述與舉證責任就越高。

參、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集體權面向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並非指全體原住民族共同的文化，而是每一個民族的獨特文化。因此，原住民族狩獵權、文化權是指，一個文化的主體具有狩獵文化上的自我決定與實踐權利。

如果我們對文前的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有了基礎認識，那麼，法律上允許「原住民拿著槍獵殺動物」，就表示原住民族狩獵權或原住民個人狩獵權受到保護了嗎？儘管原住民個人可以拿著槍獵殺動物，倘若他所屬的民族失去傳統領域、失去獵場、失去集體維持生態平衡的機制，該民族一樣失去作為獨特民族的文化生存關鍵。倘若原住民族無法在傳統領域獵場中踐行自主的文化教育與規範傳承，該民族一樣失去他的狩獵文化內涵。當特定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物質基礎、精神基礎、社會連帶都喪失的時候，身為民族成員的原住民個人「可以拿著槍獵殺動物」，就不具有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意義，而更像是國家法律在何種條件下允許國民（包括原住民、非原住民個人）「可以拿著槍獵殺動物」的思考。

另一方面來說，倘若國家法律允許「原住民拿著槍獵殺動物」，卻忽略了卑南族獵場禁止鄒族前往狩獵、泰雅族馬里光群獵場禁止泰雅族基那吉群族人前往狩獵，或者忽略了原住民個人在所屬民族狩獵文化規範中不具備狩獵知識與資格或違反規範，甚至忽略了國家開放狩獵的區域可能是魯凱族的禁獵區……。這些情況，都會使得訴諸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要求國家尊重多元文化而主張的

「原住民個人狩獵權益」失去依據，也會進一步惡化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主體——各原住民族——的處境。因為狩獵文化的民族集體權面向是個人行使狩獵權的根本。

狩獵對於大部分臺灣原住民族而言都屬文化核心，失去實踐狩獵文化內涵機會，對原住民族的尊嚴與生存是嚴重傷害。從文化內在規範角度，身為民族成員的個人不一定有狩獵權，但無法狩獵的原住民個人不一定失去人格尊嚴。這是狩獵權集體主體與個人主體的差別。

- 集體作為權利主體，有其固有價值，並非只是工具價值，集體除了能有貢獻於其成員個人外，還有其本然的價值；不是所有集體都是集體權主體⁴；集體權可與暫時的、過渡的優惠性差別待遇區隔，也與共同行使個人權利有別；個人、集體、國家之間的可能衝突是可以平衡解決的；優惠性差別待遇試圖調整某個社群遭遇的歷史不正義或制度上的不利益或彌補過去的歧視，例如婦女保障名額、原住民升學加分……，只要試圖調整的問題／目的已經獲致解決／達成，則優惠性差別待遇即可以停止（為了在主流社會中／一般領域中獲致平等），但集體權是永久性的（為了維持與發展獨特認同）⁵；集體權的定義，與由誰行使權利是不一樣的概念，例如集會權即使必須由眾人一起才能享有容任實現，但仍屬於個人權。集體權的主體不是經由組織結社而成，而是

4 See Miodrag A. Jovanović, *Recognizing Minority Identities through Collective Rights*, 27 HUM. RTS. Q. 625, 625-651 (2005).

5 [Jovanović引用聯合國防止歧視與保護少數族群委員會特別報告員Asbjørn Eide的意見，認為有兩種現象具有區分之必要，但卻時常被人們忽略，即「為了在主流社會中／一般領域中獲致平等之優惠性差別待遇，與為了維持與發展獨特認同之特別措施」] (“transitional preferential measures (affirmative action) to achieve equality in the common domain, versus special measures to maintain and promote separate identities”) Jovanović, *supra* note 4, at 639.

事實上存在的（與個人一樣是道德性主體），只不過為了成為權利擁有者，必須由國家予以正式承認，因此原住民族或少數族群，與國家或法律所創設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是不一樣的（但基本法明文部落為「公法人」），當國家否認他們法律上的存在權利／生存權利（right to existence）、維繫文化認同權利，也就違反了國家的道德義務。文化、語言、宗教等民族集體，不只是民族成員個人的集合；民族集體作為權利主體，是一種社會學式的關係組成，因此與自然人或法人這些權利主體不同⁶。即使有些集體權可以由集體成員共同行使，但有些權利明顯屬於集體的主體，而會出現由誰代表該集體行使權利的問題，特別是集體內部本來就非常可能是異質的（代表性問題／代理人問題）。不過，即使是現代國家政府本身，也會有代表性問題，這並不特殊，例如只要該少

-
- 6 [Jacob T. Levy對集體權也進行了最全面的劃分，並確立了八種統稱為文化權的權利，其內涵分別為：]
- (1)〔豁免於對文化習俗進行處罰或加諸負擔的法律〕(“Exemptions from laws, which penalize or burden cultural practice”);
 - (2)〔扶助完成大多數人無須協助就能完成之事〕(“Assistance to do those things the majority can do unassisted”);
 - (3)〔實踐族裔、文化或少數「民族」的自治〕(“Self-government for ethnic, cultural, or ‘national’ minorities”);
 - (4)〔制定外規限制非族群成員的自由，以保護族群成員的文化〕(“External rules restricting non-members’ liberty to protect members’ culture”);
 - (5)〔透過排斥、逐出族群等手段，制定內規限制族群成員的行為〕(“Internal rules for members’ conduct enforced by ostracism, excommunication”);
 - (6)〔主導之司法體系承認／執行傳統法律規範〕(“Recognition/enforcement of traditional legal code by the dominant legal system”);
 - (7)〔保障或促進少數族群在政府機構中的代表權〕(“Representation of minorities in government bodies, guaranteed or facilitated”);
 - (8)〔提出具象徵性的訴求，以肯認不同群體之價值、地位或存在〕(“Symbolic claims to acknowledge the worth, status, or existence of various groups”).

See Jacob T. Levy, *Classifying Cultural Rights*, in ETHNICITY AND GROUP RIGHTS: NOMOS XXXIX, at 22, 22-66 (Ian Shapiro & Will Kymlicka eds., rev. ed. 2000), as cited in Jovanović, *supra* note 4, at 642.

數族群有足以代表全體成員的組織，即表示有權行使自決權／自治權，雖然何謂足以代表難以有定義，但可從個案進行判斷，另外透過憲法或授權立法創設代表少數族群的機制也是解決方式之一，而該代表機制的組成由該少數族群成員民主選出，可取得民主正當性，也避免篡奪或扭曲民族代表性。

肆、我國憲法中的集體權論證

- 憲法從原住民到原住民族的憲法變遷就是明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前段後來被稱為「原住民族條款」，因為本條項的出現，確立「原住民族」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主體地位，當立法者為踐行憲法委託，針對原住民族政治、教育、文化、經濟、土地、社會福利等事項立法時，也有義務「依民族意願」為之。「原住民族條款」，加上以肯定多元文化為前提維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條項，凸顯的是，憲法開始正視臺灣社會的發展歷史以及族群關係，而重新定位原住民族。個別原住民族的自我決定意願受到尊重，個別原住民族文化的存在與發展具有憲法價值，從而，具有原住民族成員身分〔的〕國民，過去受到的「一般化」措施—與非原住民相同對待，或者受到的「優惠性」措施—與非原住民差別對待，都應該在新憲政秩序下重新檢驗。
- 在原住民族條款背景下，憲法其他涉及「民族」的條文，自然成為新憲政秩序一環，並在臺灣社會現實中首次獲得實質意義。例如，憲法第5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若非十六個原住民族與平埔各族的存在，臺灣社會約佔98%人口的漢（文化）民族，即無所謂與哪些民族一律平等的必

要⁷。再如憲法第168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以及第169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不論是臺灣島外的蘭嶼達悟族，或是臺灣島上的鄒族、魯凱族、阿美族、賽夏族……等原住民族，都可算是這些（未掩飾種族中心傾向）憲法文字指涉的地理上或心理上「邊疆民族」。將邊疆民族條文與民族平等、原住民族條款合併觀察，民族政治地位與自治受到特別重視，因為這是民族之間實質平等的基礎；而各民族自由意願、生活習慣、土地與環境資源特性，則為發展民族各類事業的關鍵，也是憲法對立法形成自由的拘束。

- 憲法總綱各民族一律平等（多元民族國家，多元民族主體共組國家，自治權利主體非常明確；且應貫穿整部憲法進行適用，類似國民主權條文，屬於建國精神或自由憲政基本秩序）；地方自治章蒙藏自治；基本國策邊疆民族、原住民族自治；原住民族集體權雖規定在基本國策章，但憲法條文本身明確性／抽象性程度不一，能否從條文中確立基本權利主體，必須個別判斷，原住民族條款是很明確地肯定各民族為權利主體，特別先表明保障政治地位的自主／民族的集體權而非個人〔權〕，接著談民族意願下的經濟、社會、文化、土地、語言發展等。

7 [相關論述可進一步延伸]：(1) 中華民國為何涵蓋十六個原住民族與平埔各族；(2)〔臺灣是一個〕移民成立的國家；以及(3) 對原住民族進行統治的主權瑕疵。

- 當我們要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各條款，例如事前知情同意權、國家與原住民族合作的決策機制／由受影響的民族以自己的程序組成自己的機構派出自己選任的代表參與國家決策……⁸，這些權利，不可能屬於任何一個原住民族成員個人所擁有、也非所有原住民族成員共同行使即屬之，這些權利是個別民族所擁有，也由該民族的政治與社會組織所行使。
- 第三代人權重點在於權利主體，而非權利類型，因此原住民族作為集體權利主體，享有自由權、平等權、社會權，集體權受到侵害，則是違憲審查的起始點，當然我們必須細究個別集體權的內涵為何。可能為集體權受到國家侵害，可能是第三人侵害集體權，可能是集體權的個人行使受到國家侵害，也可能是集體權的個人行使受到第三人侵害。另外也可能為集體權主體與身為成員的個人（文化或一般國民）基本權相衝突，承認集體為權利主體，不代表其必然優先於個人成員，也不代表國家放棄保護個人基本權，這時候即出現國家保護義務的基本權作用。

伍、集體權與個人權的平衡

- 狩獵文化權的集體權面向，也可能因為集體權的行使而限制了民族成員個人的狩獵個人權或其他個人基本權，如果從集體權的自治角度而言，可以尊重民族的初步自治決定，但應容許國家從平衡保障民族集體、民族成員個人（國家公民）的立場進行司法審查（例如比例原則／目的／手段），或者由

⁸ 參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國家與民族協商適當的機制（尊重了自治權），解決民族集體與成員個人的衝突；即使保障多元文化，承認並尊重民族自治與其他集體權，並不表示國家應放棄對原住民族成員個人的保護；提出集體自治權或集體權，並不是問題的終結，集體權還需要自我論證正當合理性，因為集體權的行使一樣需要經過平衡、經過檢驗，特別是在與成員個人或國家相衝突時⁹；學者Dwight G. Newman提出Points of Reconciliation理論，指出在個人權與集體權的平衡點上落實集體權，則集體權對個人權可能加諸的負面影響就能得到緩和¹⁰。

- 集體權和個人權的關係，文化語言集體權的意義在於，個人即使有語言權，但如果她的語言已經死亡，個人的語言權也就一點意義都沒有了，〔就〕這個面向而言，集體權有助於個人權的保障與實現¹¹（因此保障狩獵文化權的集體面向例如傳領知識、規範傳承等，才是保障個人狩獵權的關鍵、必要條件／考量／因素）。集體權可能與個人權衝突，不能作為否認集體權的理由，因為個人權本來就不是絕對的，個人權之間的衝突原本就是正常的，個人權也會與公共利益、社會秩序等相衝突，亦即權利衝突是常態，重要的是在衝突的利益之間尋求平衡；承認集體權並不代表集體權必然有優先性；自由主義者不見得在乎一般社會上的個人權利可能因為少數族群集體權而受限，而更在乎少數族群內部成員的個人權利因集體權利為由而被侵害，無論如何，任何主張集體權有內在限制的理論，都必須提出，哪一些個人權利不可以因

9 See Austin Badger, *Collective v. Individual Human Rights in Membership Governanc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26 AM. U. INT'L L. REV. 485, 485-514 (2011).

10 Id. at 505 n. 125. See also Dwight G. Newman, *Theorizing Collective Indigenous Rights*, 31 AM. INDIAN L. REV. 273, 273-89 (2006).

11 See Michael Ignatieff, *The Attack on Human Rights*, 80 FOREIGN AFF. 102, 108 (2001), as cited in Jovanović, *supra* note 4, at 646.

為少數族群集體權利實踐為由而被限制／剝奪／犧牲，哪一些可以，這是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必須面對的；Will Kymlicka 對此區分了集體權利的目的容任合憲目的，例如主要為了對抗外在主流社會而保護族群文化整體，或者主要是為了壓抑內部的不同意見，前者較有正當性，後者則還可以區分為，限制內部成員個人的目的是為了對抗外在影響維繫獨特文化發展（例如土地集體共享制度限制了個人財產權；或者禁止觸犯禁忌、沒有完整獵人訓練的狩獵），或者限制內部個人而影響其自由尊嚴（例如限制言論自由、生命權、宗教自由、正當程序）；當集體權利抵觸主流社會容任自由民主秩序，國家法律處理的方式也應該視該集體權利的性質而定（比例原則），例如不限制而予以包容／不歧視、不允許而無法實踐、立法限制或禁止、行政處罰、刑罰……；跟國家限制個人權利要經過合憲目的、比例原則、正當程序……等檢驗一樣，集體權對個人的限制或排除國家的限制，也要能經得起類似檢驗，因此，承認集體權，是讓少數族群有機會成為利益衡量過程中的平等主體，他們也需要證明為何某種權利或文化內涵對於族群生存具有關鍵性，以及證明足以限制個人或排除國家限制的正當性¹²。

陸、憲法基本權功能與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保障

- 無論個人權或集體權，基本權的落實原本就包含尊重、保護、促進的面向，特別是當現代國家承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瓦解原因，主要來自國家的法律上作為與不作為，因此當

¹² See Will Kymlicka, *Individual Rights and Collective Rights*, in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34, 34-48 (1996).

憲政體系轉型時（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國家更有義務採取積極措施予以扭轉原住民族的當前處境；文化集體權也即文化自治，因此文化權中的參與權／程序權／基本權的程序功能，更為明顯。

- 國家的義務是，建立制度讓狩獵文化權內涵得以呈現、實踐、維繫、發展，並提供保障／確保存在與實踐可能；正當立法／行政／司法程序；既與人性尊嚴、人格發展、自我實現有關，並鑑於過去國家法長久的實踐狀態不利於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的發展，國家一方面應揚棄侵害性質的法律（尊重／不侵害／不歧視／容任；排除威脅、弱化政策），這也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容任兩公約施行法的依人權精神修正法令的意旨一樣；另方面，再因多元文化已經確立為憲法價值，國家應採取積極措施／訂定有助實質平等的法律予以維護狩獵文化權；並且，如前述狩獵文化權與民族集體的文化自治有關，而個人狩獵文化權的享有，也與所隸屬民族集體的內部規範有關，因此，國家對於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的保護，適合以制度性保障方式使民族主體有自主表述、自我管理、實踐並發展文化的可能性；也可能是某種共管的制度（例如：各族獵人組織）；立法者可以限制此制度，但不得排除，須使可實踐容任避免自治核心遭受侵害，且限制須合憲。
- 史密特（Carl Schmitt）〔指出〕，制度性保障主要在履行特定的目的，任務的細節並沒有全然具體化，而帶有「作用範圍概括性」¹³；制度性保障容任建立制度以使某種權利得有實

13 參見：李建良，「制度性保障」理論探源——尋索卡爾·史密特學說的大義與微言，收於：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頁228（2004年）。

踐可能，國家有義務建立有效制度以保障之，且是以狩獵文化權的實質內涵為認知前提、設計制度之前提，如大學自治，先有關於大學自治的權利核心內涵，再以此建立有效保障大學自治的制度；由於民族文化集體權如前述具有時代性與發展性，例如當前持有獵槍的風險不同於過去、野生動物的棲地狀況與過去有別、狩獵文化傳承方式或有變化……，因此透過制度性保障，各原住民族得以自主地在現代國家之中發展其狩獵文化並與國家、主流社會互動。

柒、文化與規範

- 文化的不可規範性V.S.原住民族文化的全面受規範現實。
- 國家法規範的內在衝突；國家法規範與原住民族規範的一致、相容與衝突。

參考文獻

1. 中文部分

- 李建良（2004），「制度性保障」理論探源——尋索卡爾・史密特學說的大義與微言，收於：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頁221-266，臺北：元照。
- （2019），原住民族狩獵與規範衝突——文化、權力、刑法與憲法的四角習題，法律扶助與社會，2期，頁1-32。

2. 外文部分

- Badger, Austin. 2011. Collective v. Individual Human Rights in Membership Governanc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26:485-514.
- Ignatieff, Michael. 2011. The Attack on Human Rights. *Foreign Affairs* 80:102-116.
- Jovanović, Miodrag A. 2005. Recognizing Minority Identities through Collective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6:625-651.
- Kymlicka, Will. 1996. Individual Rights and Collective Rights. Pp. 34-48 in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vy, Jacob T. 2000. Classifying Cultural Rights. Pp. 22-66 in *Ethnicity and Group Rights: NOMOS XXXIX*, edited by Ian Shapiro and Will Kymlicka. Rev. ed. New York,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Newman, Dwight G. 2006. Theorizing Collective Indigenous Rights. *American Indian Law Review* 31:273-289.